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21號

上訴人 江文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文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6,2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吳品陞